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 資料電子傳輸辦法總說明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公布後六個月(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法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本辦法之依據。

爰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爰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計八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電子傳輸之定義。(第二條)
- 三、 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以電子傳輸方式，於一定期間內申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或風險評估報告；設有監察人者，其監察報告書亦同。(第三條、第四條)
- 四、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主動公開之資訊，應依衛生福利部之規定公開。(第五條)
- 五、 訂定電子傳輸之相關流程及傳輸格式。(第六條)
- 六、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依電子傳輸網站登錄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第七條)
- 七、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資料 電子傳輸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同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同條第七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上開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傳輸，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設立，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並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管理及監督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以下稱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將文件、資料上網登錄、傳遞至本部設置之網站。</p>	<p>一、明定本辦法所稱電子傳輸之定義。</p> <p>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第三條 自本部公告之日起，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文件、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p> <p>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其風險評估報告，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一、為因應電子傳輸網站建置上線時程，於第一項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自本部公告之日起，以電子傳輸方式將工作計畫等相關文件、資料，報本部備查。</p> <p>二、如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其風險評估報告亦應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另有關洗錢或</p>

	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請參照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依 FATF 公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p>第四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文件、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p> <p>置有監察人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其監察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併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p>	<p>一、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電子傳輸之時程。</p> <p>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設有監察人，另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法人應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併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經本部公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本部得命該等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應主動公開之全部或一部資訊，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網站公開之。</p>	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電子傳輸至公開網站之原則。
<p>第六條 電子傳輸之流程如下：</p> <p>一、依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p> <p>二、登錄及傳輸董事會通過第三條、第四條所定資料之會議紀錄。</p> <p>三、登錄及傳輸第三條、第四條所定前款以外文件、資料。</p> <p>四、確認送出。</p> <p>前項電子傳輸之格式，以本部於網站公告者為限。</p>	<p>一、明定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將備查資料電子傳輸至本部之流程與管理方式。</p> <p>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網站應實施身分驗證管理相關防護基準，如：帳號、密碼登入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入或密碼更換嘗試，且應強制最低密碼複雜度與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限制等，爰依本部提供之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辦理。</p>
<p>第七條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於前條網站登錄及傳輸之文件、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p> <p>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備查之文件、資料，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存七年。</p>	<p>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p> <p>二、本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